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**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核查意见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（业务）（业务）人员的议案》，提名卢鲲先生、魏子淳先生为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并于2022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核心技术（业务）（业务）人员认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5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至2022年8月20日对上述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认定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认定提出的异议。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卢鲲先生、魏子淳先生为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并同意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》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运鹏（上海）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8月22日